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华科技”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0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04月19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玲霞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志龙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成俊敏女士列席。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均均为公司的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保证资金流动性、安全性，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

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是出于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的需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在与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后，公司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出具的《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报告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以及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等情况。综上，我们同意《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的实际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二）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成果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三）关于《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成果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同意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